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他字第236號

03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06 上列被告與原告黃郁鈞、張令宜、陳建廷、朱偉綸、蔡沛琪、林
07 軒昱、黃蔡綸、黃慧騏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
08 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佰玖拾柒元，及自本
1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理由

13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14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15 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16 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
17 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
18 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
19 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
21 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22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
23 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
24 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
25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
26 意旨足參。

27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等提起113年度勞訴字第19號請求給付工資
28 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
29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
30 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合先敘明。

31 三、經查，原告暫先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下同）

5,448元。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0,897元（計算式： $16,345 - 5,448$ ），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